

证券代码：600653

证券简称：申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37号

##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申华控股”）之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沈汽集团”）拟实施如下内部股权调整，其全资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：（1）拟将所持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晨零部件”）100%股权（对应申华控股15.26%股权）无偿划转至沈汽集团；（2）拟将所持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辽宁正国”）100%股权（对应申华控股10.14%股权）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（沈阳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沈汽新致”）；（3）拟将直接所持申华控股1.11%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。
- 本次股权调整属于沈汽集团内部国有股权划转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调整完成后，沈汽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通过华晨零部件、辽宁正国、沈汽新致合计持有公司26.51%股权，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华晨零部件、辽宁正国、沈汽新致均为沈汽集团控制的主体，系一致行动人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内部调整的部分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权调整基本情况

2025年11月24日，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沈汽集团发来的《告知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沈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拟将所持华晨零部件100%股权（对应申华控股15.26%股权）无偿划转至沈汽集团；拟将所持辽宁正国100%股权（对应申华控股10.14%股权）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；拟将直接所持申华控股1.11%股权无偿划转至沈汽新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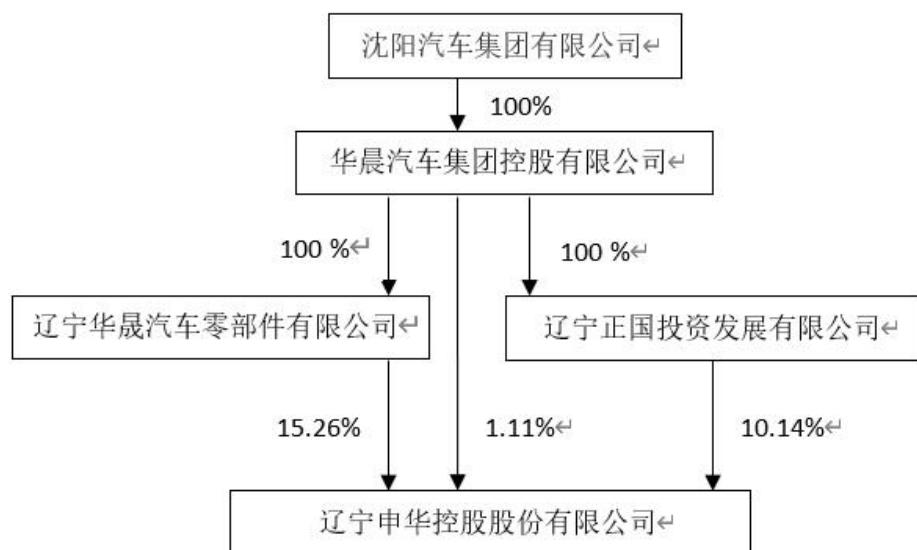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，沈汽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通过华晨零部件、辽宁

正国、沈汽新致合计持有公司 26.51% 股权，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华晨零部件、辽宁正国、沈汽新致均为沈汽集团控制的主体，系一致行动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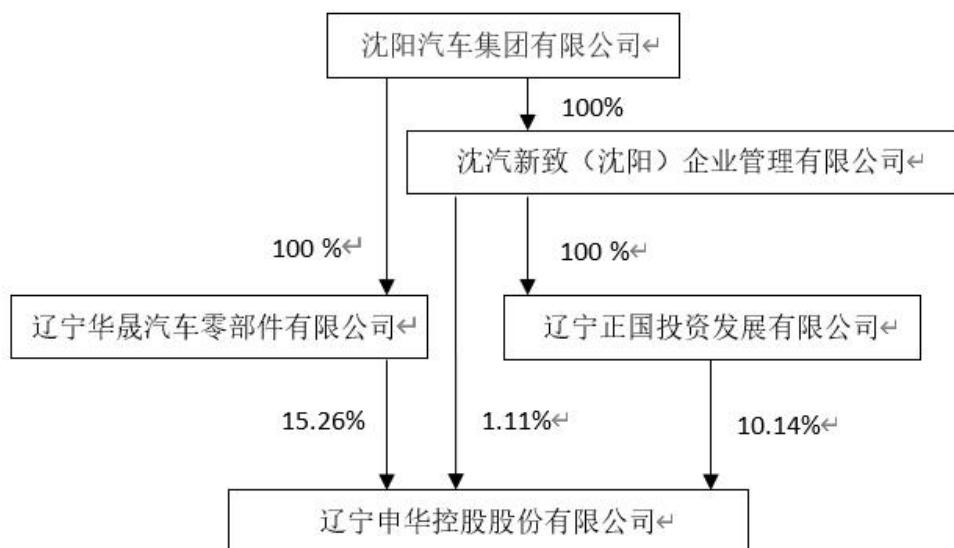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11月24日，华晨集团与沈汽集团、沈汽新致分别就上述股权调整事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。

## 二、本次股权调整前后股权控制关系

本次股权调整前，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：



本次股权调整后，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：



### **三、其他**

1、本次股权调整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内部调整的部分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相关股权无偿划转协议；
- 3、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5日